驀然回首

作者：白先勇
出版：爾雅出版社
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一日

黃慶萱　評

這是白先勇所寫有關文學評論的集子。

其中五篇是替朋友書集寫的序：「秋霧中的迷惘」，是爲叢甦「秋霧」作的序；「鹿港神話」，是爲施淑青「約伯的末裔」作的序；「崎嶇的心路」，是爲歐陽子「秋葉」作的序；「烏托邦的追尋與幻滅」，是爲陳若曦「尹縣長」作的序。雖然是些捧場文章，倒也相當中肯地指出了這四位女作家作品的一些特色。而且其中貫穿着白先勇對小說藝術的一些基本看法。「我看高全之的『當代中國小說論評』」，仍然是捧場的「序」文。白先勇間接地表示了自己對張愛玲、黃春明、七等生、司馬中原等人作品的意見。而於高全之所評的林懷民，白先勇雲淡風輕，一筆帶過；高全之評顏元叔和水晶，白先勇含蓄蘊藉，點到即止。高全之論子于和歐陽子，白先勇則未置一詞。

以上五篇序文之外，「談小說批評的標準」，副題是「讀唐吉松『歐陽子的「秋葉」』有感」。（爾雅版素以校對仔細享盛名。而目錄與正文上此副題標點均誤，據「人間」副刊原文訂正。校對之難盡善，於此可見一斑。）是一篇不可以其「拔刀相助」而等閒視之的大文章。白先勇嚴肅的小說觀

實見於此。跟胡菊人「與白先勇論小說藝術」參看，那麼，白先勇的小說批評的標準和角度，我們知道了；胡白兩人所論：小說的技巧與內容、觀點的運用、人物出現及場景、對話和文字、具體與抽象，我們也都知道了。附帶還知道胡白兩位對「文學和主義」「中西文化及我們的教育」方面的意見。

集中有兩篇是文學生活的回憶：一篇是「驀然回首」，書名卽採此篇篇名爲名。一篇是「現代文學的回顧與前瞻」。「現代文學」四字上下似乎該請子敏先生加個引號，好讓者知道只是一本雜誌的名稱，也許更恰當些。

書前有「自序」。書末附有林懷民「白先勇回家」一文。對白先勇飄零的身世，矛盾的心情，以及小說創作的一些背景，有所描述。至於「寫作年表」，是「爾雅叢書」的創舉之一。

以上是「驀然回首」一書內容的簡介。

對小說，白先勇有一貫的看法。自序中聲言：「小說可以描寫政治、社會、哲學、心理種種人生百相，但萬變不離其宗，小說既然是文學，其永恆價值仍應以文學標準衡之。」（頁四）。與胡菊人論小說藝術時也宣稱：「小說是種藝術，絕對要以藝術形式、技巧來判斷。」（頁二一一）。這種看法是前有師承的。白先勇受教於夏濟安先生，自序中回憶說：「他曾對我說，一個作家最重要的關切，不在寫甚麼，而在怎麼寫；一個作品的成敗，不在於題材的選擇，而在於表現的手法。」（頁五）。

由這種「唯手法論」與「絕對形式技巧論」的「文學標準」出發，所以白先勇會特別向讀者指出：「叢甦的小說，最成功的幾篇，其力量輒在於作者對小說中的細節有效的控制與巧妙的安排。叢甦的文風，類近繁富，而她的才華則表諸於小說文字中比喻的塑造。」（頁七）。「一個作家的文體常常決定於他所慣用的比喻。施淑青小說世界中：染料像血漿，用小孩的鮮血來染白布，瞎老鼠掉入火坑，發出屍臭，人的額上紅疤像蜈蚣，外祖母屍體的臉上現出大蝙蝠來，嫂嫂的身體像淫猥的壁虎——這一類不尋常的比喻，俯拾皆是。」（頁十七）。而於歐陽子的「秋葉」，白先勇會強調：「一件藝

術品成敗之先決條件，往往在於其形式之控制，而短篇小說尤然。」（頁二五）。從而讚美歐陽子「小說語言」的「嚴簡」「冷峻」「乾爽」與「理性」；以及「觀點運用」的「有效控制」，是「運用反諷法的能手」（頁二六、二七）。於陳若曦的「尹縣長」，白先勇認爲「最重要的」，仍然是「她以小說家敏銳的觀察，及寫實的技巧，將文革悲慘恐怖的經驗，提煉昇華，化成了藝術。」（頁一〇八）。白先勇還把張愛玲和巴金作一比較，以爲「張愛玲的前期小說題材雖狹窄，因藝術表現成功，仍不失爲文學佳品。文學作品不以題材大小類別分優劣。」而巴金「那些轟轟烈烈的『革命故事』，只能算是些不成熟的二流文學作品。」（頁五七）。白先勇之重視技巧，而瞧不起題材，這裏表現的算是最露骨的了。

其實，小說的題材技巧之間，關係密切，是不可任意分割，率加軒輊的。白先勇「談小說批評的標準」，首標：「作品的文字技巧及形式結構是否成功的表達出作品的內容題材。」（頁三五）。說明了白先勇對小說題材內容與技巧形式間密切關係的認識。白先勇還舉例說：福克納的「聲音與憤怒」，「所以非得用意識流技巧及多頭觀點法的結構不可。這也是因爲內容所需之故。」（頁三七）。表明白先勇自己也承認小說的內容決定了技巧和結構。而「兒女英雄傳的文字漂亮極了，可是表現的却是那樣一個淺俗的故事，糟蹋了一手好文字。」（頁三七）。更用自己的話粉碎了自己所立的「絕對要以藝術形式技巧來判斷」的「文學標準」。如果我們接着再看白先勇第二個「小說批評的標準」：「一個作家作品中的世界觀是否廣袤，人生觀是否成熟。」（頁三七）。會發現白先勇所以認爲托爾斯泰、杜斯妥也夫斯基、曹雪芹「偉大」，是因爲三人「小說中人間世的幅度是那麼廣袤」；而珍。奧斯婷所以不能與這幾位大師相提並論，是她的小說中的「世界不够廣大」（頁三七）。這麼一來，白先勇先前所說「文學作品不以題材大小類別分優劣」，又難以教人相信了。

不過，白先勇小說觀中最令人不安的，倒不在他在題材技巧間觀念的矛盾，而在他的「獨特的道

德視野」說。當他爲歐陽子「秋葉」中「母子亂倫之愛」「背夫偸漢之愛」辯護時，白先勇宣稱：一位作家可以「在作品中創出一套他的小說世界中特有的道德秩序」；而「一個批評家最重要的工作，是進入一個作家的小說世界中，去批判那個世界中的道德秩序，是否統一可信，合情合理；而不是依據現有的某一種僵化的道德教條來衡量小說中道德價值的高低。」（頁三十八）。

個人膚淺的看法：在正常的情況下，作品中的道德秩序和社會上的道德秩序不應二致。假如「現有的」「道德」「僵化」得成爲不「合情合理」的「教條」時；那麼，先知先覺的作家，自然可以藉作品而創出一套「合情合理」的「道德秩序」，以期引起世人的共鳴，而羣起實行，以取代已「僵化的道德教條」。舉例來說：古代女子教育權利被剝奪，婚姻不能自主。於是有「梁山伯祝英臺」故事的出現，對這種僵化的教條作血淚的控訴。終於爭取到女子受教育的權利，婚姻自主被肯定。社會的道德秩序向作品中的道德秩序認同，二者復歸爲一了。

可是，我無論怎麼努力，也不能發現「秋葉」中的「母子亂倫之愛」，「魔女」中的「背夫偸漢之愛」，有多少「合情合理」的成份。雖然我體會得出這些故事只出於作者純眞觀念中對人類「原罪」的驚怖。依我看來：「秋葉」中繼母「宜芬」跟前夫之子「敏生」，携手散步，互訴衷曲，本來是一件「在昏幽中，却顯出純潔如玉」（「秋葉」頁三八）的事，沒有必要母子床第上赤裸相見。而如此赤裸相互愛撫之後，再說「不行」，就尤顯矯揉了。而「魔女」（「秋葉」第三篇）中，作女兒的引誘同學跟繼父幽會；作母親的跪在女兒面前承認自己背夫偸漢。這種種，連白先勇都得承認是「非理性的激情」，未合白先勇自訂的「合情合理」的條件，又怎樣責怪批評者「依據現有的某一種僵化的道德教條來衡量」呢？我想：「獨特的道德視野說」還是少提倡爲是。我們社會上價值觀念本就相當混亂了。假如許多不成熟的理念，如「獨特的道德視野」，如「特立獨行」，都冒充「道德」的話，那麼，對社會上部分趨新而又缺乏判斷能力的年輕人，恐怕不是一種福音。